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46/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2月6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吳清輝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其他出席議員 :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黃容根議員
蔡素玉議員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食物局局長
任關佩英女士

環境保護署署長
羅樂秉先生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科)
蘇啟龍先生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C科)
周達明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蔡淑嫻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唐智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79/00-01號文件)

2000年11月1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521/00-01(01)號文件 —— 因應事務委員會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521/00-01(02)號文件 —— 有待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2001年3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項目：

- (a) 125DS —— 為吐露港內未有污水設施地區而興建的污水收集系統第一階段工程；委員察悉此項工程將會把污水收集系統擴展至吐露港附近的村落，並會改善吐露港的水質；及

- (b) 增加"301DS —— 東九龍污水收集系統：第II階段工程"的核准工程預算；委員察悉有必要增加撥款，以完成此項工程，而此項工程將可改善東九龍的污水收集系統。

4. 政府當局表示該兩個項目均會在2001年4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至於有關海港排污系統未來路向的議題，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舉行下次會議時可能尚未準備就緒，未能在會議上討論該議題。

(會後補註：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其後在主席指示下延期至2001年3月19日舉行。)

IV. 環境保護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CB(1)471/00-01號文件)

5. 在開始討論此項議題前，主席表示，由於解決現有道路上噪音問題的措施及管制汽車空轉引擎兩項議題，將分別在2001年2月7日及27日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的兩次聯席會議中討論，因此有關此兩項議題的問題無須在是次會議中提出。

6. 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該份進度報告是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而制定，並提供有關資料，說明過去10年本港在防止和紓緩環境污染方面所取得的工作進展，並簡述當局在下列5個範疇的行動、開支和成果，即空氣污染管制、改善水質、廢物處理、噪音管制及能源效益。她表示，本港多年來在空氣污染管制方面投下大量資源，空氣質素因而有若干改善。政府在2000年下半年推行了連串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結果車輛在2000年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的數量平均分別較1999年減少8%及6%。由於改善空氣質素一事進行需時，因此政府已定下5年計劃，希望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能在這段期間卓有成效。她指出，空氣質素受到天氣情況的影響，本港必須持續努力，以改善空氣質素。

7. 至於改善水質方面，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該份報告內已載述自1989年以來所取得的進展。在今後的兩年內，政府當局將就解決維多利亞港水質污染問題確定未來的處理方式。鑒於就海港污水處理系統的選擇問題引起爭議，政府當局於是在2000年4月委任一個國際專家小組，就本港主要市區範圍發展污水處理系統的未來路向向政府提供意見。政府當局現正就國際專家小組提供

的意見進行研究，並會在2001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進一步簡報有關情況。

8. 環境食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有關措施，以解決在都市廢物的分隔及收集設施的不足之處，並會在未來數月就廢物管理的建議落實最後定案。她強調環保是複雜的問題，必須取得公眾人士的支持才能成功。政府當局明白有必要進行公眾諮詢，並會在實施建議前，先向公眾及受影響的行業解釋當局的政策。她感謝委員去年支持當局實施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並希望他們能繼續支持其他方面的環保工作。

能源效益

9. 何鍾泰議員詢問當局在發展能源最終用途數據庫一事的最新情況。他認為該數據庫的範圍及時間性應予明確界定，以方便研究人員使用。在提述該報告第36頁(中文版)第5段時，他詢問當局如何計算得每一元本地生產總值的能源最終使用總量由0.34兆焦耳下降至0.31兆焦耳。他並詢問有關再生能源的研究，以及政府當局預期在未來5年會在發展再生能源方面投放多少資源。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科)回應時提出以下數點：

能源最終用途數據庫

- (a) 發展能源最終用途數據庫的目的，是為政府的規劃工作及各大學的研究工作提供資料。該數據庫將可就各不同界別使用能源的情況、所使用的器材種類等提供詳細資料。該數據庫將可紀錄建築及工程界使用能源的模式。政府當局亦打算把該數據庫用於配合其他研究工作，例如關於溫室氣體的研究。

能源最終使用總量

- (b) 儘管在每一元本地生產總值的能源最終使用總量方面有所改善，但本港對能源的整體需求卻是在增加中。能源效益是以本地生產總值除能源最終使用總量計算所得的數據；此數據提供一個可與其他國家作比較的基準。有關2010年的預測數字，是以本港仍然使用現有器材所需耗用能源量的假設計算所得。該項預測數字並未就可能採用具備能源效益的新器材作出任何假設。

再生能源

- (c) 進行有關再生能源的顧問研究的目的，是為了評估本港可使用再生能源的全部範圍為何。有關研究包括兩部分，其一是評估再生能源的潛在用途，其二是有關新器材的試驗計劃。有關研究仍在籌備階段，尚未就再生能源預期須投進的資源作出估計。

10. 陳偉業議員表示，本港的電力供應市場結構並不正常。他指出，雖然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供電設施尚有剩餘電量，但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供電設施卻不足，須增建發電設施，以致對環境造成不可彌補的損害。此外，增建發電設施亦須耗用大量土地資源。他質疑因何報告並未探討此問題，亦沒有提及兩家電力公司之間的聯繫問題。他表示，作為掌管環保工作的政策局，環境食物局應確保電力供應業採用較環保的措施。

11. 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本港的電力供應業是由經濟局掌管。與此同時，當局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一項有關再生能源的研究，以找出更環保的供電方式。環境食物局有必要把與供電有關的各項因素納入考慮之列，並會在提供服務時盡量推行更環保的措施。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科)補充，報告內的圖表所指的是能源使用總量，而並非單指電力公司提供的能源。由於已有既定的政策，生產每一單位能源所帶來的污染不斷迅速減少。去年，在空氣中排放的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數量僅為1989年水平的一半。環境食物局打算藉提高能源效益、減少電力公司所產生的污染及減少工業及運輸界所排放的廢氣。

空氣污染

空氣質素

12. 劉慧卿議員對本港空氣質素欠佳表示關注，認為政府當局或須加快進行5年改善計劃。她表示本港擁有大量財政儲備，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在較有意義的事情上作出投資，例如環保及教育等方面。當局應考慮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人們轉用較環保的車輛，以期在較短時間內達到改善空氣質素的目標。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與委員同樣熱切希望能縮短實施5年改善計劃的時間。不過，部分改善措施並非單靠額外注資便可加快實施，例如增建石油氣加氣站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因為興建石油氣加氣站須視乎是否有土地，亦須受安全方面的考慮限制。政府當局對運輸業人士的支持和合作表示謝意。5年改善計劃推行至今已超過1年，當局現正對計劃的中期成效作出評估。鑒於部分措施相當複雜，現階段可能無法加快推行，但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該計劃的進展情況。劉慧卿議員表示希望政府當局能積極考慮藉注入資金加快推行改善措施，因為市民已越來越無法容忍惡劣的空氣質素。

空氣污染指數

13. 劉健儀議員察悉，由於去年實施了連串措施，空氣質素明顯有所改善。然而，空氣污染指數在去年卻有半年以上持續偏高，並未如實反映有關情況。她詢問當局如何計算空氣質素的標準，以及應否定下一個空氣質素標準的目標，例如一年中應有多少天的空氣污染指數不超過某一水平。

14. 關於管制空氣污染，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最關注空氣污染對市民健康的影響。會影響市民健康的兩類污染物是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當局實施的措施就是為了減低這兩類物質在空氣中的數量水平。有關工作去年取得積極進展，而跨部門的改善空氣質素專責小組將評估在實施改善措施後空氣質素的改善情況。對於劉議員提出訂定空氣質素的目標，即一年中應有多少天的空氣污染指數可達到某一水平，此建議尚須進一步詳加研究。

15. 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補充，市民的一般概念是假設能見度低日子的空氣污染指數會超過可接受的水平。他表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會在一般監測站及路邊監測站監測空氣質素，並會將監測結果與空氣質素指標作出比較。如果監測結果超過任何一項空氣質素指標，空氣污染指數便會超過100。空氣質素指標是根據美國及其他國家普遍採用的一條複雜科學公式計算出來的。他補充，在2000年的下半年，一般監測站及路邊監測站的空氣污染指數分別有兩天及11天超過標準，而在1999年，一般監測站及路邊監測站的空氣污染指數則分別有8天及19天超過標準。此等數據未必能顯示空氣質素有顯著改善，因為天氣狀況亦是影響空氣質素的一個主要因素。若以空氣污染指數每天有多少個小時超過標準作衡量基準，則在2000年的下半年，路邊監測站的空氣污染指數有1.2%時間或共有112個小時超過標準；相比之下，1999年的路邊監測站空氣污染指數有3.2%時間或339個小時超過標準。此等數字顯示，市民對

空氣污染所持的主觀印象，有時會較按科學方法量度的實際情況為差。自實施各項改善空氣質素的計劃後，空氣中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含量已普遍下降。現時約有5 000部的士改用石油氣，而隨著石油氣的士的數目日漸增加，空氣監測結果將進一步有所改善。環境食物局副局長(C科)表示，把空氣污染指數51至100描述為偏高，會令市民普遍認為此等指數所代表的空氣質素屬不可接受。事實上，在短期而言，只有在空氣污染指數超過100時，才屬不可接受。

16. 劉健儀議員表示，把本港空氣污染指數在大部分時間描述為處於偏高水平，會令市民及全世界普遍認為香港是一個受到污染的城市。作為一個國際城市，香港的實際情況應獲公允評估，並應公布真實的資料。因此，實有必要讓公眾人士了解真確的情況，否則，為改善空氣質素而作出的一切努力，便無法獲市民了解和認同。環境食物局局長認同劉議員對空氣污染指數普遍予人錯覺一事表示關注的問題。她同意有需要繼續採用科學方法評估空氣質素，但認為或需檢討有關用字，藉以說明空氣污染指數所反映的實際情況。她會就此事進行研究，並會稍後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政府當局

車輛燃油

17. 然而，羅致光議員認為空氣污染指數偏高是不可以接受的。他進一步指出，以石油氣代替柴油未必可取，因為石油氣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雖然肉眼看不見，但仍會損害人們的健康。當局有必要借鑑海外國家在使用石油氣方面的經驗，因為據他所知，有些國家不准石油氣車輛使用某些停車場。因此，他對日後是否應採用石油氣車輛並無十足信心，尤其是現時亦可採用歐盟III期及較新型號的環保車輛。環境食物局局長回應時澄清，政府當局一直支持採用更環保的車輛。為18 000部石油氣的士提供石油氣加氣站已極為困難。就羅議員對於石油氣車輛排放超細微可吸入懸浮粒子所提出的關注，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石油氣會否對人類健康構成影響，至今尚無定論。但鑒於有關報告是由作為石油氣競爭對手的汽車燃油公司所作出，故必需按該報告的整體文意理解有關調查結果。在決定選用哪類燃料時，必需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成本效益、是否環保、有否提供支援設施，以及實施時間等。環境食物局副局長(C科)補充，政府當局在引入石油氣的士前，其實很早便已表示支持採用電能車輛，因為電能車輛不會產生任何污染，較石油氣車輛更符合環保原則。當局已豁免電能車輛首次汽車登記稅一段頗長的時間。他又告知委員，石油氣

車輛在廢氣排放方面的表現，已證實較歐盟III期柴油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為佳。

18. 劉健儀議員認為有必要就採用另類汽車燃油進行研究。本港的大學若未能進行有關研究，當局可參考外地的經驗，以研究是否可以採用另類汽車燃油。環保署署長表示，以香港的情況而論，實在無法進行大型的基礎研究，因為本港並無生產汽車的設施。有關另類燃料的研究均由主要汽車製造商或汽車引擎製造商贊助。無論如何，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其他國家的最新發展。他表示，他與環保署其他員工曾前往世界各地考察各項研究計劃，尤其是在加拿大、歐洲及加州進行的燃料箱計劃。燃料箱有可能成為汽車的另類能源，而採用此種能源不會產生任何廢氣。此種能源或會是香港的重大希望。此外，現時亦有其他另類燃料，例如天然氣及壓縮氣等。在未來5至15年，市場上會出現各種各樣的另類能源。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表明對採用另類燃料方面的立場。就以芥花子油的個案為例，她表示市民均希望得悉汽車是否可以使用此種燃油。環境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使用生化柴油的試驗計劃將會包括對芥花子油的研究。在有關研究完成前，政府當局並不宜向市民提供意見。

車輛的更換及維修

19. 就報告書第6頁(中文版)所載的比較表，劉健儀議員察悉，根據新汽車廢氣排放標準，歐盟III期車輛的表現遠勝於歐盟I期之前的車輛、歐盟I期及II期的車輛，其排放碳氫化合物、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的數量亦較低。就此，她認為在改善廢氣排放表現方面，以歐盟II期或III期車輛更換現時的舊車輛，較加裝柴油催化器及過濾裝置更為有效。她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鼓勵車主以舊車換購新車；她又問及車輛維修服務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情況。她表示，在更換廢氣排放表現欠佳的舊車輛及推廣較完善的車輛維修後，空氣質素應可進一步改善。

20. 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跨部門的改善空質素專責小組現正研究以環保型號車輛更換現時使用中車輛一事。除就更換新車輛提供經濟誘因外，當局亦會考慮就使用廢氣排放表現欠佳的車輛訂定阻嚇措施。在車輛維修方面，環境食物局副局長(C科)表示，由2000年12月起，黑煙車輛的定額罰款額已由450元提高至1,000元，為使運輸業對此新罰款作出準備，車輛維修服務工作小組已致力藉提供較佳的汽車維修服務協助業界，使有關車

輛符合規定的標準。車輛維修服務工作小組亦會研究為汽車技工引入註冊制度的建議。

21. 劉健儀議員察悉，車輛維修服務工作小組在2000年1月成立，負責落實提高黑煙車輛的定額罰款。在提高定額罰款一事開始實施後，車輛維修服務工作小組似乎便不再積極進行工作，因為該工作小組只在2000年9月召開過一次會議，此後便沒有再舉行會議。她詢問哪個部門須就此事負責。環境食物局副局長(C科)回應時證實，車輛維修服務工作小組仍有進行工作，而環境食物局及運輸局現時仍繼續負責該委員會的事宜。

就區域性空氣質素問題共同進行的研究

22. 就劉慧卿議員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廣東省政府共同就區域性空氣質素問題進行的研究有何進展，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資料搜集的工作預期會於2001年年初完成。當局將需數個月的時間分析有關資料及制定可行的解決方案。研究工作完成後，當局將可掌握更多資料以助其評估區域性空氣污染對本港空氣質素的影響，從而制定實際可行的改善措施。何秀蘭議員詢問聯席工作小組會否向立法會提交報告，而若雙方未能就應實施的環保措施取得共識，政府當局將採取何等行動。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設立聯席工作小組的目的，是為了粵港雙方進行合作，並協調雙方各自根據本身環保法例推行的環保執法措施。聯席工作小組同意每年舉行兩次會議。政府當局可提供聯席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予委員參考。對於何議員就委員較早前提出在邊境設立低含硫柴油加油站的建議作進一步的查詢，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此事正由跨部門的改善空質素專責小組進行研究。專責小組會評估此建議的實際可行性和成本效益，以及對業界造成的影響。

廢物處理

23. 張宇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未有在報告內提供有關廢物回收百分率的資料，亦沒有提供擬達致的廢物回收目標。他尤其關注飲食業食油在使用後循環再造的問題。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擬於數月內就廢物的回收及分類提交較詳盡的報告。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科)請委員參閱該報告書第26頁(中文版)，當中載述廢物回收的整體數字。他表示，家居廢物的回收率遠較工商界的廢物回收率為低。當局會優先在住宅區增設廢物分類設施，藉以改善廢物回收率。一如《減少廢物綱要計劃》所載，當局的目標是，到2007年時運送至堆填區的廢物量可以減半。當局會以大量廢物處理方法達到減

少廢物計劃的部分目標，並以廢物分類及循環再用達致其餘目標。由於在策劃大量廢物處理設施方面出現若干延誤，有需要加快廢物循環再用的速度，尤其是在拆建廢料方面。當局會在公眾地方及各屋邨增設廢物分類箱，方便市民把廢物分類。政府當局將在未來數月提交建議，就廢物循環再用的支援設施提出更多措施。環保署署長補充，市民一般以為香港不熱衷於將廢物循環再用，但事實上，香港整體廢物回收率為35%，與澳洲、英國及美國的情況相同。此外，香港的鋁罐回收率亦非常高。

24. 在隔油池廢料方面，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科)表示，這是一類特別的廢料，而政府當局現正研究處理該類廢料的安排。現時，隔油池廢料必須經過穩定程序處理，然後才可棄置於堆填區。政府當局會支持把該類廢料循環再造為有用物料的建議措施。張宇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並沒有向飲食業提供任何誘因，鼓勵業內人士把廢料循環再造。他進一步指出，由於食肆使用的食油經處理後可成為生化柴油，政府當局應向業界提供協助，以設立將食油循環再造的行業。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有關使用生化柴油的試驗計劃在2001年年中結束後，將研究是否需要大力提倡使用生化柴油。

放射性廢料

25. 就主席對管制放射性廢料提出的問題，環保署署長表示，此事屬衛生署署長的職權範圍。環保署的職責是研究棄置該類廢料的其他處理方法，現正積極研究此事。在過去多年來，低放射性廢料的產量已顯著減少。

改善水質

禽畜廢物管制

26. 就陳偉業議員對禽畜廢物氣味問題及認為須制訂措施管制非法排放禽畜廢物等事項所表達的關注，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科)表示，禽畜廢物排入本港水道所造成的污染已見大幅減少。禽畜的氣味問題雖常受到部分區議會投訴，但就污染管制而言，只要禽畜飼養場遵守《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當局所能做的實屬有限。政府當局會透過更完善的規劃管制以紓解氣味問題。此外，當局亦須採取更多措施，以改善后海灣、吐露港的封閉區域和各海灘的水質，以符合市民的期望。環保署署長表示，部分缺德的禽畜飼養人會在晚上非法排放廢水，造成污染及氣味問題。由於禽畜飼養人有許多不同

方法偵察飼養場附近是否有環保署人員，在夜間執勤的環保署人員實難以當場把此等飼養人拘控。

噪音管制

27. 陳偉業議員提述報告第34頁(中文版)，當中指出機場搬遷後，目前只有不足300人受到高飛機噪音的影響，他表示此資料有誤導成分。據他所知，有成千上萬人正受到飛機噪音的影響。他亦關注到建築承建商違反許可證條款於晚上施工的情況，以及學校需要安裝隔音設施等問題。環境食物局副局長(C科)表示，據民航處提供的噪音容忍水平顯示，目前只有不足300人受到高飛機噪音影響。若委員要求，當局可提供更多有關噪音對航道範圍內其他居民的影響的資料。環境保護署署長補充，該300人所受影響超過飛機噪音預測值25的水平，而該預測值是國際間用作規劃用途所依據的標準。就委員對建築噪音的關注，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除非有緊急情況，否則環保署不會發出夜間在市區施工的建築許可證。

環境保護教育

28. 何秀蘭議員認為，報告在執法行動及行政措施方面著墨良多，但對環保教育此一重要環節卻未有提及。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及各綠色團體一向致力教育市民保護環境，她同意何議員的意見，認為有需要加強這方面的教育及參與。

29. 李柱銘議員認同政府在推廣環保參與方面作出的努力，但表示應鼓勵學生參與清潔運動，甚至可考慮預留一天，讓他們參與這方面的活動。他們亦應培養更多環保習慣，例如使用手帕等，這樣，學生會把環保意識銘記在心。環境食物局局長察悉李議員的建議，但認為可能無須給學生一天假期以參與清潔香港運動中的活動。

政府作為環保運動的領導

30. 環境食物局局長回應胡經昌議員時表示，政府一向率先採取各項環保措施。低硫柴油面世後，政府便率先著其車隊採用；在過去數年，各政府部門須就所採取的環保措施提交進度報告，而此等報告均經環境食物局審閱。該局亦致力提倡採購環保產品。胡經昌議員強調政府當局必須集合各部門的力量推行廢物回收及循環

再造計劃。李柱銘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讓政府官員共用政府車輛，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車輛的使用是按需要而定，安排各局局長共用車輛在運作上會有困難。

環保建築物

31. 劉炳章議員對政府當局在改善環境方面所作努力表示稱許。他建議安裝大型空氣淨化機，以收短期改善空氣質素之效。至於長期改善措施，他認為這有賴更妥善的都市規劃，以及發展設計上更環保的建築物。現時，土地發展受高度管制及地積比率所限，當局應提供更多經濟誘因，鼓勵發展商發展具環保特色的建築，以節約能源並改善空氣的流通量。他亦指出，選用不同建築物料對建築物能否節約能源亦有影響，而採用更符合環保原則的預製組件亦可減少建築廢料的產生。

32. 環境食物局局長感謝劉議員的提議。她表示，劉議員的部分提議雖然不屬環境食物局的管轄範圍，但亦有助改善生活環境。她同意必須制訂長遠計劃以改善生活環境，而環境食物局亦會繼續與規劃地政局、規劃署和屋宇署合作，推廣環保建築物。建造業檢討委員會亦已完成有關建造業的檢討，並藉此加強該行業的環保意識。

V. 其他事項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5月4日